

## 第一章 緒論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定義，各家說法不盡一致，但一般泛指公司監控及降低代理成本的方法。狹義之公司治理，專注在股東與經營管理階層間之關係，目的在於合理的配置股東與管理者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廣義之公司治理，則是公司在所有權結構上的決定及影響，考量公司對社會之關係，目的在於促進公司的資訊透明度與責任 (參考 Berle and Means (1932)，Demsetz (1983)，Holderness et al. (1999)，Shleifer and Vishny (1997)，Berger et al. (2005))。

我國銀行業在逐步開放的過程中，在整體結構上經歷的重大變革不外乎銀行民營化、從事購併或是加入金控公司等三大類。由於民營化、購併與加入金控公司皆會使公司所有權、董事會結構、股東權益及經營策略等受到重大影響，亦即使公司治理發生改變。因此，本研究定義銀行業之「公司治理改變」為銀行進行民營化、從事購併及加入金融控股公司，並進一步探討此三類結構性的改變對公司經營績效的影響。

我國銀行業早期以公營行庫為主，但自 1980 年代開始，公營事業民營化蔚為全球風潮，我國政府為順應世界潮流，行政院於 1989 年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陸續進行公股釋出，以期能提升經營效率並增強產業競爭力。截至 2007 年底已完成民營化的公營銀行計有一銀、華銀、彰銀、台灣中小企銀、農銀、交銀、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及合作金庫。

除了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外，隨著全球金融市場走向國際化與自由化，政府亦於 1991 年起開放 16 家新銀行設立，並陸續核准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及中小企業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由於銀行家數大量增加且推出同質性過高之商品，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縮小、逾放比攀升及規模不足等問題。為了解決銀行間的惡性競爭，再加上近幾年來國際金融機構大型購併案大幅增加，政府於 2000 年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鼓勵金融機構同業間之合併，如世華銀行於 2003 年合併國泰銀行。

另外，由於金融機構合併法僅允許同業金融機構合併，為了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後將面臨更多國外金融集團之競爭壓力，以及金融機構邁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與經營多角化的發展趨勢，政府再於 2001 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除了推行金融機構間之跨業整合之外，也規定單一銀行、保險、證券公司資本額達 200 億元以上，資產總額 3000 億元以上，必須強制成立金控公司。截至 2007 年為止，國內共有 14 家金控公司，期能透過集團間資源共享的方式獲得經營綜效，以改善金融機構之體質並強化我國金融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有關公司治理改變對銀行經營績效的影響，在過去國內外文獻有許多研究。以國內文獻為例，在探討銀行經營績效的文獻中，有一類是比較本國民營銀行與公營銀行或是外國銀行的績效，如黃台心（1997，1998，2000）、鄭秀玲等（2000）及 Chen and Yeh（2000），在此稱為「靜態指標」（static indicator）的衡量；另一類則是比較銀行民營化、從事購併或是加入金融控股公司之後，經營績效是否有差異，如林銘鈺（2003）、歐陽遠芬等（2001）、林炳文（2001，2002）、陳永琦等（2003）、劉松瑜等（2006）、高國賡等（2006）、林卓民等（2006）及陳玉涓等（2007），在此稱為「動態指標」（dynamic indicator）的衡量。

考量政府藉由法令改變及實質協助，鼓勵銀行進行民營化、購併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其主因多為提升經營績效及加強競爭力。是否銀行真能達到此目的或可由過去文獻所使用之「靜態指標」或「動態指標」分析得知，但相對於其他未從事改變的銀行來說，從事公司治理改變前的銀行，其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是否較差？換言之，從事公司治理改變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這是本研究的第一個目的。本研究參考 Berger et al.（2005），除了考慮動態指標外，再考慮選取指標（selection indicator），如此能進一步看出公司治理改變之前的經營績效，也能夠了解從事公司治理改變的理由到底為何。

除此之外，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在於將過去衡量公司治理改變對經營績效

的計量模型加以改善。在衡量任一計量經濟模型時，若未涵蓋重要、相關之解釋變數，可能會使估計式有偏誤（problem of omitting relevant variables）。過去未有文獻同時考慮銀行民營化、購併和加入金控公司之效果，也少有文獻同時分析靜態、選取以及動態指標。然而，由於民營化、購併及加入金控公司皆是銀行業重大的變革，本研究認為將不同的公司治理效果納入同一模型考量是很重要的，而同時考慮三種不同指標更可清楚得知經營績效的不同是因為原本的差異還是公司治理事件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建立一個可以同時考慮銀行民營化、從事購併和加入金控公司之靜態、選取及動態指標之模型，來分析對台灣銀行業經營績效的影響。

本研究蒐集 1996 年至 2007 年台灣銀行業資料，並整合公司治理改變之變數，以公營及民營銀行為研究對象，探討公司治理改變對經營績效的影響。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以資料包絡分析法（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DEA）所求得之效率值為主，同時考慮資產報酬率與營業費用佔資產比例，並使用 Tobit 和最小平方方法迴歸模型作分析。此外，本研究更進一步使用「不具穩健性」(non-robustness) 檢定，檢驗未將各種不同的公司治理效果納入同一模型，或者未同時考慮靜態、選取與動態指標的話，是否會發生迴歸結果偏誤的情形。

本研究的內容安排如下。本文第二章將介紹銀行業經營概況，第三章將銀行民營化、從事購併及銀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對經營績效影響之相關文獻分別作一回顧，第四章為研究方法與資料說明，第五章則針對實證結果分析與討論，最後提供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與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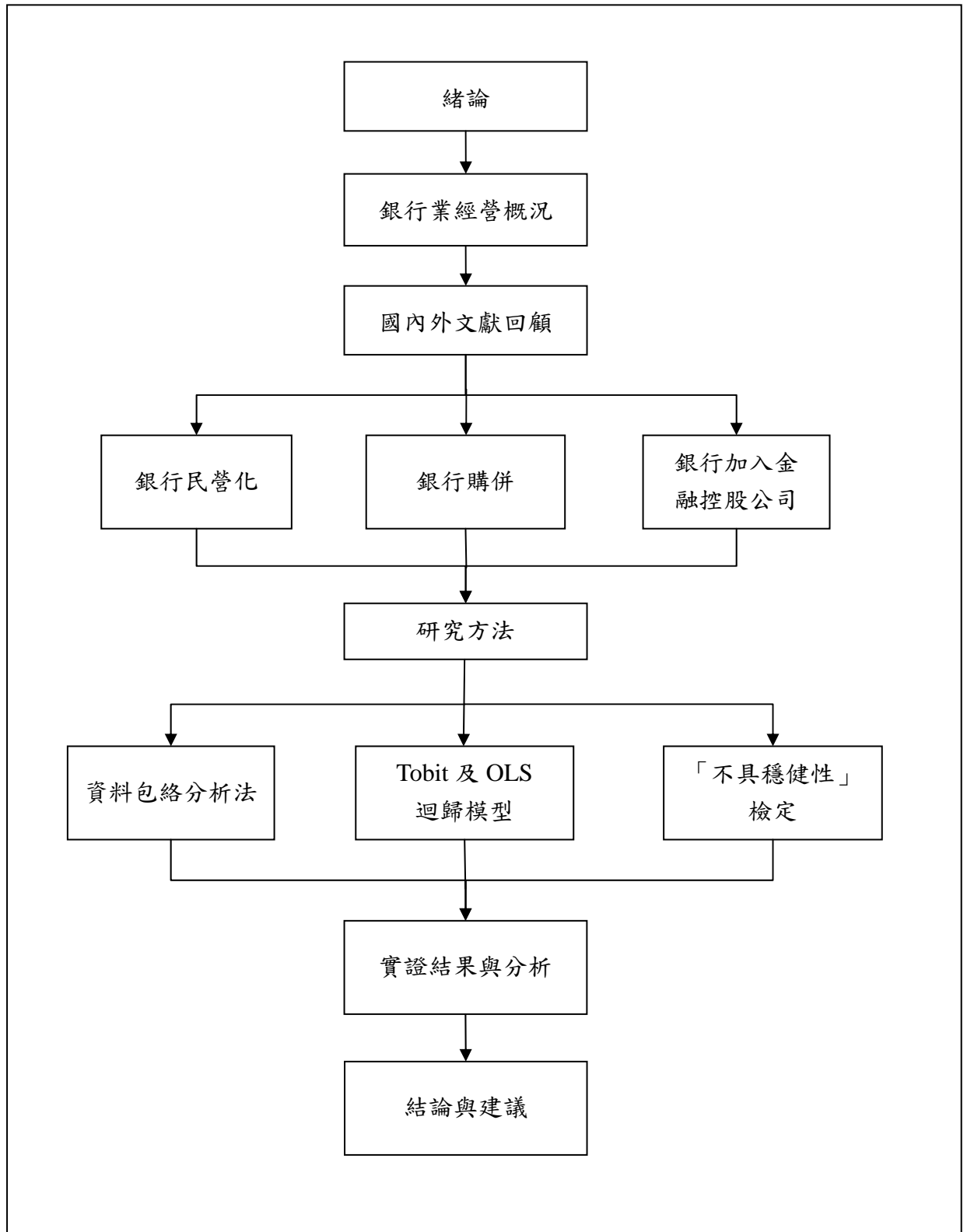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與架構